股票简称:科森科技　股票代码:603626
转债简称:科森转债　转债代码:113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转股代码:19152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Kers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45,013.00	45,000.00
2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20.00	20,000.00
3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50,548.0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0,681.00	1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为472,923,251股，实际控制人为徐金根、王冬梅，徐金根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王冬梅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徐金根、王冬梅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2.0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45,013.00	45,000.00
2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20.00	20,000.00
3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50,548.0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0,681.00	1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1,876,975股（含141,876,975股）。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45,013.00	45,000.00
2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20.00	20,000.00
3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50,548.0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0,681.00	1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为472,923,251股，实际控制人为徐金根、王冬梅，徐金根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王冬梅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徐金根、王冬梅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2.0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45,013.00	45,000.00
2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20.00	20,000.00
3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50,548.0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0,681.00	1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开拓业务

近年来，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不断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进一步刺激产品服务需求。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际著名客户提供优质完善的精密制造服务，以出众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广受客户好评，但是公司在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的生产能力还有待提高，相关产品收入较为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扩大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产能，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比，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此外，公司在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制造模具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拟通过本次发行扩大生产规模，以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公司医疗器械结构件的行业地位。

2、提升公司定制化及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所处精密结构件加工制造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工艺水平及技术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产品质量、生产效益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伴随行业快速发展，消费电子类产品、医疗手术器械等终端产品的定制化、多品类、快速更迭、规模生产等特性日益凸显，行业企业出于自身供应链管理的需要和产品品质的保证，非常注重供应商在产品创新、质量管控、及时反馈方面的表现，因此更倾向于与规模较大且研发能力较强的供应商长期合作。因此，提高自身结构件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对公司定制化产品能力、快速响应和订单获取能力均有重要意义。

3、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盈利能力。目前，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缺口。

同时，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契机，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比率，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目前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1,876,975股（含141,876,975股）。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45,013.00	45,000.00
2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20.00	20,000.00
3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50,548.0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0,681.00	1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